

## 再次動議撤消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1(2)條有關容許缺席議員投票規定

現行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1(2)條容許缺席會議議員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在會議上任何的議決事項投票。此授權投票制席，雖然已經被立法會和另外五個區議會所廢除，本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仍然拒絕通過撤消容許缺席議員投票的規定。

過去兩年議會運作顯示，深水埗區議會現行授權投票制席，無可避免損害議會公義，縱容議會霸權。因為授權票而逆轉區議會會議議決結果；投票票數多於出席會議議員人數；缺席議員不知議決內容而被投票等荒謬情況，屢見不鮮。這狀況完全破壞全民選議會的議政尊嚴，令區議會制度蒙羞！

有鑑於此，本文動議立刻撤消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1(2)條容許缺席議員授權其他議員投票的規定。

本動議提交2018年6月26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審議及通過

文件提交：譚國僑 伍月蘭 袁海文 吳美  
梁有方 覃德誠 鄒穎恒 楊彧  
何啟明 江貴生 衛煥南

2018年6月1日